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55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8号

法定代表人：章国顺，该局局长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结果通知书》（编号：三乐工伤202301，以下简称《不予支付通知书》），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6月15日收到，并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予支付通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

一、杨某患职业病、发生工伤之前，申请人已为其参保缴费，其工伤待遇应由被申请人支付。

二、被申请人援引的法律依据不应理解为用人单位必须在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全段期间缴纳工伤保险费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条件，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支付通知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被申请人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支付通知书》的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支付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3年4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及相关证据材料。经被申请人审核，查明如下事实：

杨某在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在申请人公司从事称料和车间副主管工作，工作中接触其他粉尘、噪声。2020年11月19日，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载明，杨某的诊断结论为职业性其他尘肺壹期（首次诊断）。2022年7月29日，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载明，杨某的鉴定结论为职业性其他尘肺壹期。2022年8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杨某的职业病予以认定为工伤。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佛山市三水某有限公司为杨某参保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在员工入职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对于患有职业病且已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在该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才符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本案中，杨某于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在佛山市三水某有限公司从事称料和车间副主管工作，工作中接触噪声、其他粉尘。佛山市三水某有限公司仅在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为杨某参保，在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合计3年11个月）期间未依法为杨某参加工伤保险，也未办理过补缴，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支付通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支付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支付通知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后，于同年4月18日作出涉案《不予支付通知书》，决定不予支付申请人申请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同时告知了申请人依法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上述通知书已于2023年4月18日依法有效送达申请人。上述过程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二百零五条的办理时限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支付通知书》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驳回其复议请求。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杨某在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在申请人处从事称料和车间副主管工作，工作中接触粉尘、噪声。2020年4月30日，杨某从申请人处辞职。后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佛山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在“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一栏均载明：“杨某在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在佛山市三水某有限公司从事称料和车间副主管工作，工作中接触其他粉尘、噪声”的事实，对杨某的诊断或鉴定结论均为：“职业性其他尘肺壹期”。经杨某本人申请，2022年8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杨某的职业病认定为工伤。2022年11月18日，佛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杨某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柒级。

另查明，申请人在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为杨某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但在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期间未参保缴费。

2023年4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审核于同年4月18日作出《不予支付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辞职申请单》《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结果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根据该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支付通知书》的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后，在《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办理时限内作出书面通知，并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确认。

本案的基础事实是申请人与杨某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30日，申请人从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为杨某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即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的56个月（即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期间）内，前47个月申请人未为杨某参保，后9个月为其参保，杨某辞职后又继续为其参保2个月。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未在杨某从业期间全时段缴纳工伤保险费是否影响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九条规定：“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上述《意见》第九条的“依法”参保缴费是否等同于“全时段”参保缴费，尚未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本府认为，上述规定不宜简单地理解为用人单位必须在职工从业期间全时段参保缴费的情况下，工伤保险基金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一般而言，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有三：1、职工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部分特殊用工关系除外）；2、用人单位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期缴纳工伤保险费；3、职工在参保缴费期间发生工伤。上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工伤保险基金则应支付。

鉴于杨某的职业病形成有一个较长的致害过程和一定的潜伏期，被申请人在未提供证据证明杨某的职业病工伤系在其未参保缴费期间（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所造成的情况下，即以申请人未依法为其参保缴费为由作出《不予支付通知书》，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另外，被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协助明确杨某社保扣费时间的函》《关于协助明确杨某社保扣费时间的复函》《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落款日期均在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支付通知书》之后，可见被申请人的调查取证工作存在不严谨不规范之处，在此应予指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支付通知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进一步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结果通知书》（编号：三乐工伤202301），被申请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本府为被告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抄送：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